



2014 中期報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其他資料	7
中期財務報表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9



主席報告書

業績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編製，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均載於本報告第14至38頁。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2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開始從事貿易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貢獻了8,464,000港元。然而，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卻由二零一三年之26,94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34,8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7,796,000港元比較，期內錄得公平值虧損91,19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92港仙(二零一三年：0.58港仙)。

針織及紡織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的營業額是26,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29,000港元)，銷售量約為1,193噸(二零一三年：714噸)。毛利率由19%下跌至10%，這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接到了若干高毛利率的訂單。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1,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2,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在浙江省開始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等之貿易。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為8,464,000港元及1%。貿易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溢利62,000港元。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本集團有權分佔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營運EC120項目之淨收入的80%。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現了3架份銷售。期內，由於中航國際同意其分攤至EC120項目之間接費用（若有）不可超逾其營運EC120項目之應佔收入減所有直接成本及開支，因此中航國際在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故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因此，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91,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利潤7,796,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來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乃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少之金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相關股份之股價大幅下跌。本集團亦因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而錄得虧損19,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19,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43,000港元）。



前景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浙江東陽金牛擁有廣泛的行業經驗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但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行業景氣度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有所下降，本集團對該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對於本集團新開展的貿易業務，有望在積累更多經驗後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275,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325,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966,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3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105,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2,071,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5,230,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461,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959,000港元）及儲備1,609,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3,271,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39,3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8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6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
- (c) 本集團為數約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2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持購股權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季貴榮	(a)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環投」)	聯營公司	52,350,000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19
張傳軍	(b)	中國環投	聯營公司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0.91

附註：

- (a)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季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14,9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分別由14,900,000股調整至22,350,000股以及每股0.35港元調整至每股0.233港元。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之好倉：(續)

附註：(續)

- (a)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季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由20,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0股以及每股0.341港元調整至每股0.227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7,4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7,4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7,4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52,350,000	

期內，概無購股權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張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1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張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分別由20,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0股以及每股0.341港元調整至每股0.227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5,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40,000,000	

期內，概無購股權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凱得利」)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508,616,000	11.01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cko」)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386,943,000	30.02
	透過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508,616,000	11.01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895,559,000	41.03
中航國際	透過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895,559,000	41.0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透過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895,559,000	41.03

附註：

凱得利為Tack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cko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為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因此，Tacko被視為擁有由凱得利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工業均被視為於凱得利及Tacko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之日起，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變更，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張傳軍	— 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李兆熙	—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終止委任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遼寧紅陽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審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4,886	16,529
銷售成本		(32,159)	(13,439)
毛利		2,727	3,090
其他收入	4	17,312	12,772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933)	(18,466)
財務開支	5	(1,367)	(1,20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18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8,796)	(7,252)
聯營公司		(10,717)	(13,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136)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包括 從權益重新分類之5,268,000港元）		(19,4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6	(91,191)	7,796
除稅前虧損	7	(133,511)	(27,041)
所得稅開支	8	(1,840)	(158)
本期虧損		(135,351)	(27,1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134,836)	(26,943)
非控股權益		(515)	(256)
		(135,351)	(27,19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2.92港仙)	(0.5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虧損	(135,351)	(27,19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9,793	65,924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由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	(5,268)	—
所得稅之影響	—	(16,196)
	4,525	49,728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33,19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44)	8,896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及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9,219)	91,71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4,570)	64,51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153,981)	64,725
非控股權益	(589)	(212)
	(154,570)	64,5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2,676	43,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84	3,065
無形資產	666	761
合營公司之投資	330,354	339,150
聯營公司權益	316,690	302,364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38,261	20,127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12,927	204,524
衍生金融工具	62,135	191,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6,693	1,105,027
流動資產		
存貨	5,699	3,0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886	14,863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1,801	12,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253	90,931
可供出售的投資	49,9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0,576	8,381
衍生金融工具	6,110	34,6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3	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966,625	1,079,008
流動資產總值	1,275,269	1,243,32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118	1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255	6,572
應付稅項	40,331	58,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18	11,095
計息銀行貸款	39,379	40,382
流動負債總值	105,301	117,059
流動資產淨值	1,169,968	1,126,2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6,661	2,231,2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9	981
資產淨值	2,075,742	2,230,312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959	461,959
儲備	1,609,290	1,763,271
非控股權益	2,071,249	2,225,230
	4,493	5,082
權益總值	2,075,742	2,230,3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1,959	164,476	5,193	11,331	7,618	62,328	1,512,325	2,225,230	5,082	2,230,312
本期虧損	-	-	-	-	-	-	(134,836)	(134,836)	(515)	(135,35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後)	-	-	-	4,525	-	-	-	4,525	-	4,5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670)	-	(23,670)	(74)	(23,74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4,525	-	(23,670)	(134,836)	(153,981)	(589)	(154,5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1,959	164,476*	5,193*	15,956*	7,616*	38,658*	1,377,489*	2,071,249	4,493	2,075,742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1,609,290,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6,140	173,526	(2,631)	5,193	142,062	45,626	1,117,422	1,952,617	5,582	1,958,199
本期虧損	-	-	-	-	-	-	(26,943)	(26,943)	(256)	(27,19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後)	-	-	-	-	49,728	-	-	49,728	-	49,728
分佔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199	-	-	33,199	-	33,19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1)	-	(111)	-	(1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852	-	8,852	44	8,89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927	8,741	(26,943)	64,725	(212)	64,513
轉發至儲備金	-	-	-	-	-	-	(1,875)	-	-	-
註銷於二零一二年購回之股份	(1,062)	(1,569)	2,661	-	-	-	-	-	-	-
購回股份	(802)	(1,774)	(2,808)	-	-	-	-	(5,384)	-	(5,38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4,276	170,183	(2,808)	5,193	224,989	54,367	1,088,604	2,011,958	5,370	2,017,3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3,511)	(27,041)
調整：		
財務開支	1,367	1,201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513	20,843
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減值	765	-
銀行利息收入	(13,490)	(7,592)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32)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373)	(598)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500)	(401)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79)	(566)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6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189
折舊	2,567	2,538
客戶關係之攤銷	95	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7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36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	19,4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利潤)	91,191	(7,796)
存貨增加	(2,748)	(5,4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3,393)	4,48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873)	(41,0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212)	(36,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655	(6,990)
營運使用之現金	(45,275)	(95,631)
已付利息	(1,367)	(1,201)
已付海外稅項	(20,194)	(2,970)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836)	(99,8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1,962)	(217)
購入聯營公司額外股本投資	(8,599)	-
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19,108)	(18,750)
向關聯公司授出貸款	(18,633)	-
已收銀行利息	12,811	7,592
已收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2	518
已收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76	479
已收其他應收賬款利息	-	401
已收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1	-
退還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6,879	40,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6,329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193)	36,3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25,316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墊款/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出墊款)	961	(164)
購回股份	-	(5,3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961	19,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94,068)	(43,6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008	1,024,7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315)	8,01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66,625	989,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33	378,412
取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01,892	610,712
	966,625	989,12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 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三年：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二零一四年新增）；及
- (c)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期虧損一致，惟總辦事處之其他收入、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及紡織業務	26,422	16,529	(1,051)	(522)
貿易業務	8,464	-	62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	-	-	-
分部收益及業績	34,886	16,529	(989)	(522)
<i>調節表：</i>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270	12,6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525)	(16,126)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18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8,796)	(7,252)
聯營公司			(10,717)	(13,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36)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			(19,4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91,191)	7,79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1,857)	13
本期虧損			(135,351)	(27,199)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90	7,592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32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373	598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500	401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79	566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68
代理服務收入	-	2,229
其他	38	-
	17,312	12,772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67	1,201

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已利用估值技術根據假設估計出來，而該等假設具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息率作支持。估值須董事作出估計，包括預期現金流量及相關證券之波幅。董事相信使用估值技術得出而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估計公平值、以及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相應公平值變動皆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為91,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利潤7,796,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32,159	13,439
折舊	2,567	2,538
客戶關係之攤銷	95	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7	13
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減值	765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1,902	220
遞延	(62)	(62)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1,840	158

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期虧損134,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9,591,000股(二零一三年:4,647,568,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8,804	15,804
減值	(918)	(941)
	27,886	14,863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5,340	10,600
31至60日	6,154	2,108
61至90日	239	1,039
90日以上	6,153	1,116
	27,886	14,863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216	2,677
31至60日	2,839	341
61至90日	2,365	839
90日以上	2,835	2,715
	9,255	6,572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13.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成立合營公司(附註)	49,689	50,955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14.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港元)，該信貸並未動用。

15. 關聯方交易

- (a) 除中期報告內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79	566
聯營公司：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收入(附註)	332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373	598

附註：

該利息收入乃由中國環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本金額為51,776,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將於發行當日起計三年到期。



1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內之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11,8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包括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內之經減值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後之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55,5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厘至6.1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厘至6.15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包括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內之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38,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20	2,407
僱傭後福利	155	156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575	2,563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55,534	38,325	55,361	38,049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38,261	20,127	38,261	20,12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2,873	204,524	162,873	204,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100,576	8,381	100,576	8,381
衍生金融工具	68,245	226,062	68,245	226,062
	425,489	497,419	425,316	497,143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流動部份)、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流動部份)、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由副財務總監領導之本集團之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每個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繼而報告予行政總裁。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

於估計公平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和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非流動部份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來估量，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作為支持。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按估值技術所估量之公平值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內錄得之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於報告期末，其價值最為恰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進行計量，包括交易方的信貸質量及利率曲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上述衍生資產持倉的市值已扣除因衍生工具交易方違約風險而產生的信貸估值調整。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投資：				
債務投資	5,055	157,818	-	162,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100,576	-	-	100,576
衍生金融工具	-	68,245	-	68,245
	105,631	226,063	-	331,694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投資：				
債務投資	5,116	199,408	–	204,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8,381	–	–	8,381
衍生金融工具	–	226,062	–	226,062
	13,497	425,470	–	438,9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期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有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55,361	-	55,361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38,261	-	38,261
	-	93,622	-	93,62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38,049	-	38,049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20,127	-	20,127
	-	58,176	-	58,17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3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